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38,154	23,757
直接成本		<u>(32,431)</u>	<u>(17,392)</u>
毛利		5,723	6,3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40	716
行政開支		(16,086)	(14,814)
融資成本	5	<u>(1,316)</u>	<u>(4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939)	(8,164)
所得稅抵免	7	<u>-</u>	<u>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939)	(8,15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10,939)</u></u>	<u><u>(8,156)</u></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5.19)</u></u>	<u><u>(11.33)</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
投資物業		8,050	8,050
按金		33	33
		<u>8,140</u>	<u>8,08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31,788	16,560
可收回所得稅		200	2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26	21,629
		<u>59,514</u>	<u>40,389</u>
<b>總資產</b>		<u>67,654</u>	<u>48,4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0,021	12,437
合約負債		2,633	13,307
租賃負債		2,592	6,038
銀行借貸		–	8,000
股東貸款	12	20,723	–
		<u>35,969</u>	<u>39,78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3,545</u>	<u>6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685</u>	<u>8,69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42	391
股東貸款	12	50,689	20,723
		<u>51,031</u>	<u>21,114</u>
<b>負債總額</b>		<u>87,000</u>	<u>60,896</u>
<b>負債淨額</b>		<u>(19,346)</u>	<u>(12,4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8,800	28,800
儲備		(48,146)	(41,224)
<b>資本虧絀</b>		<u>(19,346)</u>	<u>(12,42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 (i)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 (ii)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已錄得約10,939,000港元之虧損，而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資本虧絀約為19,34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52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時，已經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以改善營運所得現金流，從而增強營運資金狀況。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d) 財務資料及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e)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一致，惟本集團對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 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而且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如下主要地區分部：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11,606</u>	<u>11,908</u>
中國(香港除外)	22,197	8,770
英國	4,011	3,012
其他	<u>340</u>	<u>67</u>
	<u>26,548</u>	<u>11,849</u>
	<u><u>38,154</u></u>	<u><u>23,757</u></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u>8,107</u></u>	<u><u>8,050</u></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項目諮詢及保養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本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確認收入之時間</b>		
<b>收入－於某時間點</b>		
銷售產品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7,116	3,815
<b>收入－於一段時間</b>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28,586	16,685
保養服務收入	548	148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1,904	3,109
	<u>38,154</u>	<u>23,757</u>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33	3
租賃收入	102	99
管理收入	214	220
政府補助(附註)	248	—
匯兌收益淨額	65	265
雜項收入	78	129
	<u>740</u>	<u>716</u>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助僱主在香港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峻形勢中繼續聘用僱員。

##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6	131
租賃負債的利息	92	240
股東貸款的利息	1,088	60
	<u>1,316</u>	<u>431</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78
— 使用權資產	—	1,540
	<u>8</u>	<u>1,918</u>
匯兌收益淨額	(65)	(2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0,327	9,541
	<u>10,327</u>	<u>9,541</u>



## 7.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8
所得稅抵免	<u>-</u>	<u>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000,000股（經重列））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0,939)</u>	<u>(8,156)</u>
	<b>股份數目</b>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72,000</u>	<u>72,000</u>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在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之影響後作出調整(附註13)。比較數字已按上述股份合併以及附註13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之股份合併自上一期間開始時已經生效之假設而作出追溯調整。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貿易款項	<i>i</i>	11,272	3,583
應收保質金	<i>ii</i>	1,595	2,555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i>iii</i>	3,183	2,722
預付款項	<i>iii</i>	15,771	7,733
總計		31,821	16,593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i>iii</i>	(33)	(33)
流動部份總計		31,788	16,560

附註：

(i)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272	3,58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11,272	3,583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內並按個別情況授予最多為發出發票後60日之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7,660	3,510
一至三個月	3,292	73
三至六個月	165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55	-
	<u>11,272</u>	<u>3,583</u>

- (ii)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此等保質金為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之合約資產，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未來之履約(即完成保養期)為條件。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
- (iii) 結餘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額約1,13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83,000港元)。增值稅進項稅額是在本集團向在中國的供應商購買材料時產生而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以從中國產生的收入的增值稅銷項稅額中扣除。

除了並無到期日的應收增值稅進項稅額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乃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1,495	3,83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附註(b))	8,274	8,472
應計利息	252	134
總計	<b>10,021</b>	<b>12,437</b>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81	906
一至三個月	439	423
三至六個月	12	185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80	869
一年以上	783	1,448
	<b>1,495</b>	<b>3,831</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31至90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1至90日)。

## 12.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從股東CGH (BVI)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各自持有50%的公司) 獲得一筆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金額為1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I」)，年期為自貸款融資I之日期起兩年。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從CGH (BVI) Limited獲得另一筆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2%，金額為26,000,000港元(「貸款融資II」)，年期為自貸款融資II之日期起兩年，而貸款融資I被取代。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貸款融資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從CGH (BVI) Limited獲得一筆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2%，金額為13,000,000港元(「貸款融資III」)，年期為自貸款融資III之日期起兩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貸款融資III提取3,000,000港元並已悉數償還該款項。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股東CGH (BVI) Limited獲得另一筆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2%，金額為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IV」)，年期為自貸款融資IV之日期起兩年，而貸款融資III被取代。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貸款融資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從CGH (BVI) Limited獲得一筆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2%，金額為3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V」)，年期為自貸款融資V之日期起兩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貸款融資V。

股東貸款之攤銷成本是以實際利率6%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以更佳條款從股東獲得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將按更佳條款提供之貸款約4,017,000港元確認為視作出資，並列入權益中之資本儲備。

### 13. 股本

每股面值0.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04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普通股 之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	0.04 —	2,500,000 (2,250,000)	1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u>25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	0.04 —	720,000 (648,000)	28,8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u>72,000</u>	<u>28,800</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出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按每股0.4港元之價格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4,4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本期間後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附註14)。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本期間後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鋪以及示範單位、住宅單位、會所及豪華酒店等非零售項目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業，多年來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入、毛利及虧損分別約為3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8百萬港元）、約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及約1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在努力使市民恢復正常日常生活以及平衡社會及經濟需求的全球趨勢下，不同地區之間的跨境業務大幅增加，並因此刺激全球經濟。因此，由於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逐步恢復，本集團的收入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8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錄得153%的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8百萬港元）。

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8%下降至本期間約15.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1.)若干大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項目成本增加，此乃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城市封城導致有關項目意外延遲；及2.)收入結構逐漸改變，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佔總收入的比例較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原因是本期間獲授若干與高端手錶及珠寶品牌合作的大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室內解決方案業務在市場上相對更具競爭力）。然而，本集團秉持本公司在過往年度所訂立的長遠策略，繼續專注於增加市場份額，並透過不斷加強項目成本控制以提高本公司項目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淨額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 毛利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2) 融資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及3)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港元）。

為應對上述形勢並從過去幾年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恢復過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項目競投，並在擴大不同行業的收入來源方面付出巨大努力。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探索有關室內解決方案以及學術機構及政府行政機構的設計及項目諮詢項目的商機。上述行業的市場在規模及數目上均為龐大，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在此高潛力市場保持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項目市場上有關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諮詢業務的競爭力。隨著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逐步恢復，本公司相信大量不同領域的國際項目或展覽（如藝術、體育及音樂）將恢復或重啟，尤其是在香港。因此，我們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諮詢業務的需求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大幅增加。基於過往年度所累積的活動管理經驗，本公司有信心成為有關市場的有力競爭者。

除提高收入方面的表現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更嚴格的經營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管理層將繼續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和業績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亦會適時發表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 **業務策略及展望**

於本期間，收入大幅增加1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努力使市民恢復正常日常生活以及平衡社會及經濟需求的全球趨勢下，不同地區之間的跨境業務大幅增加，並因此刺激全球經濟。

為把握經濟快速復甦的機遇，本集團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通過在世界各地積極物色業務(尤其是近期跨境業務顯著增加的中國及海外市場)，以保持競爭力。如上所述，管理層將繼續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和業績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亦會適時發表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股東。

核心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進行若干為全球豪華品牌旗艦店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之獲授大型項目。憑藉本集團提供的上乘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這些顯赫客戶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管理層確信，在不久將來，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消退而市道回升，將有望獲得更多類似的大型項目。

此外，憑藉近年來與住宅物業發展商合作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和豐富經驗，本公司已獲香港具規模及知名的本地物業發展商授出有關為香港國際地標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之若干大型項目。本公司非常榮幸參與有關國際項目，此亦展示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高品質服務。

除上述良好聲譽的行業外，本公司一直探索有關室內解決方案以及學術機構及政府行政機構的設計及項目諮詢項目的商機。上述行業的市場在規模及數目上均為龐大，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在此高潛力市場保持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項目市場上有關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諮詢業務的競爭力。隨著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逐步恢復，本公司相信大量不同領域的國際項目或展覽(如藝術、體育及音樂)將恢復或重啟，尤其是在香港。因此，我們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諮詢業務的需求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大幅增加。基於過往年度所累積的活動管理經驗，本公司有信心成為有關市場的有力競爭者。

最後，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潛在收購目標以實現持續的策略增長，此理念將於未來年度秉持。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四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及(iv)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8百萬港元增加約60.5%至本期間約38.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經濟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逐步復甦，以及跨境業務增加。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86.2%至本期間約32.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入約73.2%及84.8%。直接成本增加與本期間內收入增加之情況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至本期間約5.7百萬港元。

本期間毛利減少但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8%），原因為：1.) 若干大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項目成本增加，此乃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城市封城導致有關項目意外延遲；及2.) 收入結構逐漸改變，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佔總收入的比例較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原因是本期間獲授若干與高端手錶及珠寶品牌合作的大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室內解決方案業務在市場上相對更具競爭力）。

###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交通和差旅費。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港元），原因是於本期間內，有關員工重組時支付離職福利的一次性員工重組成本增加所致。

## 資本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3.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0百萬港元）之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0百萬港元）。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相對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資本架構、資本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8,800,000港元，分為72,000,000股股份。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當時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由20,000股更改為4,000股。有關披露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作出。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寶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溢價約2.56%）（「**配售事項**」）認購最多14,4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

於本期間結束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4,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為5.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396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物業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僱員薪酬）。

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及約71.4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正2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負3.69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負2.31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處於虧絀水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因此為負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其貸款及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2.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約8.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以獲得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事項。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6名僱員）。本期間之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重組時支付離職福利的一次性員工重組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為了達到工程的標準和生產質量，發展個人潛能，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本身職責性質有關的每月分享會、講座及培訓課程。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部組織和機構舉辦的課程。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4,4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當時的執行董事）擔當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根據李偉生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以及彼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由李偉生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在(i)李偉生先生辭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ii)委任胡雄傑先生為主席，及(iii)委任林永鴻先生為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後，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為彼の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得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此外，董事會並無發現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幸正權先生、李桂嫦女士及王琴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http://www.crosstec.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雄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雄傑先生及林永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李桂嫦女士及王琴女士組成。